

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《室内洁净及治理企业能力等级评定准则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团体标准由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，2026年5月8日立项，对 T/XJX 001—2018《室内洁净及治理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准则》开展修订。

近几年室内洁净、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快速发展，服务场景覆盖住宅、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商务楼宇、食品制药无尘车间等。原 2018 版标准在名称表述、评定方式、证书管理、计分评价体系等方面已难以适配行业现状。为统一省内室内洁净及治理企业能力评价尺度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协会组织本次标准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

起草单位：湖南东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湘测建筑环境分析检测有限公司、长沙蚂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长沙峰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瑞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。

主要起草人：李浪、胡军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1. **立项阶段（2026 年 5 月 8 日）**：正式立项，组建起草工作组，明确修订目标、分工与时间计划，收集地方标准及行业相关资料，梳理旧标准实施过程中行业反馈问题。
2. **调研与资料收集（2026 年 5 月中下旬）**：收集 DB43/T 1185《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规范》等文件；调研省内室内洁净治理企业经营条件、人员设备、项目实操情况，收集企业对等级评定的意见。
3. **草案编制（2026 年 6 月）**：按照 GB/T 1.1-2020 编写规则，结合调研结果，汇总各起草单位意见形成标准草案初稿，发送各起草单位审阅。
4. **内部研讨修改（2026 年 7 月）**：各起草单位完成审阅反馈，工作组汇总意见修改标准文本，组织起草工作组专题讨论会，对修改稿逐条研讨；会后进一步优化评定方式、证书管理条款，完善附录 A 评定计分要素，新增规范性附录 B 评定申请表。
5. **形成征求意见稿**：2026 年 8 月，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草案开展内部最终复核修改，起草小组内部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编制原则与编制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**合规性：**格式遵循 GB/T 1.1-2020，技术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地方标准保持协调，不与强制性标准冲突。
2. **实用性：**立足湖南本地行业实际，兼顾大中小不同规模企业，指标可核查、易落地，既方便评定机构评审，也便于企业对标自查。
3. **科学性：**建立多维度量化评分体系，从综合实力、人力资源、机构管理、服务质量、服务规范及诚信经营六个方面综合评价，减少主观判定。
4. **可操作性：**完整设计申请、受理、初审、评定、公示、发证、复审、注销全流程，明确各方职责，为等级评定工作提供实操依据。

（二）主要编制依据

1.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
2. DB43/T 1185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规范
3. T/XJX 001-2018《室内洁净及治理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准则》
4. 省内室内洁净及治理企业实地调研资料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文件是 T/XJX 001-2018 第一次修订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1. **修改标准名称：**将“资质等级评定准则”修改为“能力等级评定准则”，明确本标准为行业能力评价，不属于行政许可资质。
2. **删除原标准引言，**按 GB/T 1.1-2020 优化整体结构。
3. **更改评定方式，**采用综合打分模式；设置规范性附录 A 企业能力等级评定要素和计分方法；总分 200 分，120-149 分为丙级，150-179 分为乙级， ≥ 180 分为甲级，设置多维度梯度计分指标。
4. **删除旧版第 7 章“监督审查”章节，**优化调整标准章节架构。
5. **更改证书有效期，增加证书复审要求：**证书有效期 3 年，到期前 30 日内申请复审；删除旧版证书管理部分过时条款。
6. **新增术语“评定机构”，**明确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承担受理、组织评审、确定企业能力等级的职责。
7. **完整规范等级评定全流程，**明确分支机构需单独申请、申请材料、申请表单、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、评审专家组不少于 3 人、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及异议处置要求。
8. **新增规范性附录 B《室内洁净及治理企业能力等级评定》申请表；**优化修订附录 A 评定要素和计分方法。
9. **完善证书管理规则，**明确证书取缔公告情形；规定企业歇业、转行应当退回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。

四、验证情况

本标准属于行业能力评价类团体标准，不开展产品试验验证。起草组调研省内多家不同规模室内洁净及治理企业，对专业技术人员、注册资金、经营场地、施工设备、营业额、安全生产、制度建设等指标做对标验证。分级指标设置兼顾小微企业生存现状和行业提质导向，在湖南省内具备现实可行性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

研讨阶段，各起草单位对人员配置、设备配置、营业额等指标门槛存在不同观点：中小企业希望降低准入门槛，规模企业建议维持较高标准引领行业升级。

工作组最终采用分级梯度设计，丙级设置相对宽松条件保障小微企业可参评，甲级维持较高标杆条件促进行业提升。经集体研讨达成共识，无未解决的重大分歧。
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自愿性团体标准，不替代政府行政许可。技术要求引用现行有效地方标准，条款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。本标准评定结果仅作为市场遴选服务商的参考依据。

七、实施建议

1. 标准发布实施后，由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按照本标准开展企业能力等级评定，严格执行全流程管理。

2. 鼓励省内从事室内洁净及治理服务的法人企业自愿申报等级评定；建议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标可将本标准能力等级作为服务商遴选参考。
3. 开展标准宣贯培训，指导企业对照附录 A 评分要素自查整改，提升硬件配置、人员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。
4. 标准实施后持续收集行业反馈，结合法规更新、技术发展适时开展复审修订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 本标准替代 T/XJX 001-2018，为第一次修订。
2. 附录 A、附录 B 均是规范性附录，为本标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
3. 本标准能力等级证书仅为协会行业评价，不等同于政府部门行政许可。

《室内洁净及治理企业能力等级评定准则》

团体标准起草小组

2026 年 8 月 28 日